

收文編號：1100002602

議案編號：1100414071012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570

案由：中央研究院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決議(二十一)「人文社會科學新領域之開發及研究環境之改善」計畫約聘助理薪資編列方式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中央研究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主計字第 1100501968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大院通過決議第二十一項，請本院提出「人文社會科學新領域之開發及研究環境之改善」計畫約聘助理薪資編列方式之書面報告 1 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聯絡人：學術及儀器事務處鄭貴紋，電話：(02) 27899824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立法委員伍麗華、立法委員吳思瑤、立法委員李德維、立法委員林宜瑾、立法委員林奕華、立法委員范雲、立法委員高金素梅、立法委員高虹安、立法委員張廖萬堅、立法委員陳秀寶、立法委員黃國書、立法委員萬美玲、立法委員鄭正鈴、立法委員賴品好、本院秘書長室一國會、本院主計室、本院學術及儀器事務處(均含附件)

有關 大院審查本院單位預算通過決議第二十一項「110 年度預算中央研究院預算『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』中『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』之子計畫：『人文社會科學新領域之開發及研究環境之改善』編列 5,302 萬 1 千元，查該筆預算之約聘助理薪資及勞健保費，編列 501 萬 3 千元，預計聘用 23 位助理，如以聘用 12 個月計算，人均月薪僅為 1 萬 8 千元，雖中研院說明並非每項計畫之研究助理皆須聘用 12 個月，然其預算編列方式容易令人誤解，實須檢討。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」本院說明如下：

本院多年來於考古、文史乃至於社會科學各領域之研究，已累積可觀成果，本項計畫經費之編列係持續深耕相關領域之研究，期能讓本院在臺灣研究、國際關係研究、文史哲學研究，及社會、制度與文化研究等方面之國際知名度與社會影響力，得以進一步提升之外，並鼓勵透過跨學科與跨領域合作的模式，提高研究成果的能見度與重要性。

本計畫項下所編列之約聘助理酬金及勞健保，主要提供本院人文社會科學組的 12 個研究所、研究中心進用助理，以協助短期研究工作進行計畫執行。實際運作時，人力的招募至進用，通常需一段時日之作業時間；加上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之研究計畫，如涉及考古挖掘、問卷調查或史料爬梳等工作，將會使研究人力的需求集中在某一期間，因而致使計畫項下的約聘助理，非每位員額均聘滿 12 個月。另外，人力之進用為動態狀態，考量不同單位可能會同時進用人力，故需編列充足員額數，以利各研究單位人力進用及計畫執行。

本院進用之約聘人員，其薪資均依本院各類人員支薪標準表支酬（如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），且各標準所訂月薪值均高於勞基法最低工資標準（如學士畢業起薪每月34,356元）。未來本院於編列預算時，將調整經費編列方式並明確敘明，避免再次造成誤解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